晋政地〔2019〕398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19年度第十七批次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:

你局《关于晋江市2019年度第十七批次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(晋自然资〔2019〕774号)收悉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《晋江市2019年度第十七批次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，请抓紧做好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工作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晋江市2019年度第十七批次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(此件主动公开)　　2019年11月7日

附件

晋江市2019年度第十七批次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19年度第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闽政地〔2019〕864号）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，现拟定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，有关内容和事项如下：

一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： 单位:万元/公顷

土地补偿费标准	安置补助费标准	青苗补助费标准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
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市区111万元/公顷。		按3万元/公顷标准补偿	按晋委〔2013〕54号规定办理

二、被征地单位：陈埭镇海尾村、仙石村，西园街道烧厝社区。

三、农业人员安置办法：征地补偿安置费用直接拨给被征地单位，剩余劳动力由被征地单位自行安置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7日印发